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拿督Lim Heen Peok為非執行董事；
 - (b) Ho Ming H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拿督Lee Chee Leong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Tai Lung Hsi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釐定配售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或可能涉及確定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在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能配發或同意由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ak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釐定股份持有人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須待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可使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10. 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發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通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通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